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4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楊檢察官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10

編號：164

針對中國時報 98年4月28日 A9版「微罪犯校園服勞役 地方怕怕」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我國刑法第 41 條雖有易科罰金之規定，但隨著貧富差異，易科罰金制度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尤其近來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沒錢繳納罰金的人數提高，越來越多輕微犯罪者因而必須入監執行。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的替代措施。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同時藉由勞務或服務的提供，可回饋社會，讓犯罪者有更多復歸社會的機會。經立於我國現行刑法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之既有基礎，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並定名為「社會勞動」。茲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內容說明如下，以祛疑慮：

一、適用對象僅限於輕微犯罪者，且須提出聲請

依刑法規定，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或罰金刑案件須為應執行之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且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者，始符合法定要件，得以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

請。好吃懶做而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不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避免執行效果不佳。聲請者須檢具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體檢表、保險證明文件、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及等相關文件，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提出聲請。經檢察官訊問篩選後，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二、社會勞動提供的勞動服務內容

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這些勞動服務的內涵與現行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服務內容相同，義務勞務對社會所生的回饋效益，已引起廣大的回響。

三、社區服務制度已於外國盛行多年

英國為社區服務的創始國，於 1991 年《刑事司法法》(the CJA 1991) 中，規定社區服務令 (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作為刑罰的一種，法官根據犯人所犯之罪的嚴重程度判處其從事時數不等的社區服務。香港訂有《社會服務令條例》，規定法庭可以對 14 歲以上的可判處監禁刑的人頒布社會服務令，要求違法者在一定時間內，從事不超過 240 小時的有益於社會的無報酬工作，以代替主要刑罰，或者在判處其他刑罰的同時科處社會服務令。藝人謝霆鋒所涉及的車禍官司頂包案，即被判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德國則於刑法第 43 條規定：「未繳納的罰金刑，代以自由刑。自由刑一日等於一日額金。替代自由刑，最低為一日。」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邦政府將被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執行機關得允許受有罪判決人，以自由勞動避免執行刑法第四十三條之替代自由刑。受判決人履行自由勞動者，替代自由刑即執行完畢。勞動必須無償，且不得用於營利目的。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此授權移轉給邦司法行

政機關。」澳門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之徒刑不超逾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不在此限。」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如認為以勞動代科罰金之方式服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則應被判刑者之聲請，法院得命令其在本地區、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認為對社會有利之私人實體之場所、工場或活動中作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之罰金。」英國與香港將社區服務直接規定為刑罰之一種，德國與澳門則將社區服務視為自由刑的一種替代措施，不論何種方式，以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來代替自由刑執行之理念均相同。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方式與現有之義務勞務制度相似

我國現行義務勞務制度已將國外社區服務制度的概念引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方式與現有之義務勞務相似。知名藝人楊宗緯、蕭淑慎分別因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命附帶提供義務勞務，即為成功案例。

五、設有篩選機制，將前科累累或曾犯重罪者予以排除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易科罰金制度一樣，犯罪者因未入監執行，皆有可能引起治安上的疑慮。但易科罰金制度施行迄今，並未造成治安問題。由於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限於輕微犯罪者，且藉由篩檢機制，可將前科累累或曾犯重罪者予以排除。若社會勞動人事後被發現有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亦回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

六、初期採取隔離運作模式

又觀護人在開發勞動方案時，亦會採取與一般人民隔離的方式運作，類似從事農林漁牧業勞動、環境清潔等處遇，若在學校則將利用假日或晚上學生不在校園的時間從事勞動工作。避免規劃人與人之間的服務處遇(如照顧老人等看護工作)。

七、須經登記或提出申請始得成為執行機關(構)

(一)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與社區。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五院、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部會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市)之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等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政府機構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與公營造物，機場、港口、博物館、圖書館、紀念堂、文化中心、公立醫院、療養院、榮民之家、公立殯儀館等皆屬之。學校包括公私立之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公益團體係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農林漁牧業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依法設立並向各該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社區係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二)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僅須向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登記，即可成為執行機關(構)。私立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則須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成為執行機關(構)。

八、執行機關僅係協助督導社會勞動之執行，無須監護看管社會勞動人

(一)由於本未拘束社會勞動人的人身自由，故無所謂脫逃的問題，亦非如監所的外役隊須有戒護人員監視看管。

(二)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時，若未按時報到或有違規情事，執行機關(構)只須回報地檢署觀護人，再簽報檢察官決定是否撤銷社會勞動。是以，執行機關(構)就社會勞動人只須協助「督導管理」，亦即指示引導社會勞動人從事何種社會勞動，並就其履行社會勞動的過程給予督促或管理，就如同執行機關(構)對於約聘人

員或外包工作人員給予的督導管理一樣，並非要求執行機關(構)應有戒護或監護的注意程度。

(三)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提供免費的勞動人力供機關(構)運用，發揮效益，回饋社會，而非請執行機關(構)去看管監視社會勞動人的一舉一動。若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社區有勞動人力需求，歡迎提出登記或申請成為執行機關(構)，取得資格進用社會勞動人力。若無勞動人力需求，將不會強迫接受社會勞動人力。

九、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對國家或社會之效益

如果讓短期自由刑的犯罪者在監獄服刑，因為刑期太短難收矯正效益，而且容易混雜在其他惡性重大罪犯當中而沾染惡習，所以現代刑事政策多趨向將其轉向到罰金或社區服務。另按法務部統計分析，將來每年約有 2 至 3 萬人易服社會勞動，可以節省監獄的收容成本、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且其人提供勞動服務，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間接為其所服務的機構節省了人力成本。若以節省的矯正經費以及提供社會勞動所創造的產值計算，每年將可創造至少十億元的經濟效益。又這些人無庸入監，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兼顧家庭照顧小孩，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為犯罪人、國家與社會創造三贏的制度。